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终审判决，现解除保全措施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2,000 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206,666.67 元）
- **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蔡昌蔚银行存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 号之一】及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清单》【（2026）苏 0591 执保 8262 号】【（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 号】。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凌创科技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凌创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凌创科技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了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凌创科技《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之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蔡昌蔚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清单》【（2026）苏0591执保8262号】【（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之一】。

因本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

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被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蔡昌蔚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被司法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均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全措施
1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8.9437 万元冻结 ^{注 1} 。
2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0.16 万元冻结。
3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6 万元冻结。
4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11%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631.1 万元冻结。

注 1：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直接持有的 841,382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过户至买受人汤燕燕女士名下，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票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 4,250,608 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冻结类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	解冻日期
瀚川投资	司法	1,309,431	3.78%	0.74%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1-17	2028-01-14
瀚川投资	司法	2,941,177	8.48%	1.6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3-20	2028-03-18

1、因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2,618,862 股，其中 1,309,431 股已拍卖过户完成；剩余 1,309,431 股尚未解除司法冻结。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导致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 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即本次即将被拍卖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 4,250,6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6%，占总股本比例为 2.42%。

五、其他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